

優先申請就學貸款在外租屋證明

科系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本學期未核入住學生宿舍，現今申請就學貸款補助租屋支出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貸款金額：☐ 淡水校區 10,500 元、☐ 士林校區 7,000 元

本證明有效期限：104 年 1 月 15 日~104 年 2 月 27 日



優先申請就學貸款在外租屋證明

科系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本學期未核入住學生宿舍，現今申請就學貸款補助租屋支出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貸款金額：☐ 淡水校區 10,500 元、☐ 士林校區 7,000 元

本證明有效期限：104 年 1 月 15 日~104 年 2 月 27 日

